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本六由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職稱	1.立法委	員	
中积入处石	子又心	/AIX 4方 4交 卵	2.			相以作	2.		
西で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泛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		名
妻		陳德愉		長子		李()穎		
次子		李○憲		三子		李()理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公	積 ·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土	上城市員林段員	林小段4地號		3	,490	100000分之 551	陳德愉
台北縣土	上城市員林段員	林小段 4-9 地號		1	,949	100000 分之 551	陳德愉
台北縣土	上城市員林段員	林小段 4-10 地號			29	100000 分之 551	陳德愉

2. 房屋

房屋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土城市員林段員林小段建號 12978		218.71	全部	陳德愉
台北縣土城市員林段員林小段建號 12944		9,914.42	100000 分之 385	陳德愉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1998				6T()(000		陳德愉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2,703,795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台灣銀	行			李文忠			9,434

活期存	字款				中華	郵	攻股′	份有	限公	·司]	李	文忠						Ģ	982
活期存	字款			=	上地	銀1	行				李	文忠						6,2	220
活期存	字款			1	華南	i銀í	行				李	文忠						15,	765
活期存	字款			阜	钐化	銀1	行				陳	德愉					2,6	71,3	394
	2. 外幣及	其他幣	序别存	款							•				•				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		幾	村	毒 <i>)</i>	á		名	金				額
7至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13	71.1	.11		//^			174,	714	5 /			70	折台	分新	台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指羽	l 見金或が	 依行 支	(票)	總化	實額	į:		j	元)	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	人	金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券 1. 股票(养及 元)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		•	元)					
種				j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(總價額	:		元)														
種				ž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(總價額	:		元)							1							
種				ġ	類 .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;	面價	額	總				額
												+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有	丁 價證券	失(總/	實額:			元	(i)											
	4. 其他有	丁價證 券	於 (總公		頻	所	有	。) 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	額
	4. 其他有	「 價證券	多 (總公		類	所			單	位	數	票;	面價	額	總				額
種無	4. 其他有	「價證券	关(總公		類	所			單	位	數	票;	面價	額	總				額
種無		價證券	长(總公	ģ	類	所			單類	位	數		面價	額					額額
種 無 (八)			\$(總/	ģ		所 													
種 無 (八) 財 無		產	长(總/	ģ		所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					

無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4,8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信用貸款	次	李沙	文忠			艮行士林乡 节中山北路		9號				2,000,000
房屋貸款	次	陳德				艮行福和分 孫永和市神		9 號				12,8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李文忠 申報日期: 93年12月31日